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試題

考試科目：法學緒論

系所名稱：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乙組

1.答案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。2.請依題號順序作答。

- 一、何謂「不完全給付」債務？甲於房屋銷售廣告、海報及工地銷售現場樣品屋上，宣稱其房屋附設溫泉設施及供應溫泉水。惟乙於購買後，始發現房屋溫泉設施因自始違建，已遭拆除，該屋亦不得自鄰近房屋接管取得溫泉水源。試問乙得主張何種民事上之權利？（25分）
- 二、何謂「一行為不二罰」原則？甲因僱用未滿 18 歲少女於其經營之酒店坐檯陪酒，行政主管機關以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裁罰新台幣十萬元罰鍰；檢察官復以甲涉嫌犯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前段妨害風化罪，將甲提起公訴。試問起訴處分有無違法？（25分）
- 三、刑法關於公務員概念之範圍如何？甲為合作金庫經理，於經辦貸款業務時，收賄而違反規定估價及提高放款數值，應負何刑責？（25分）
- 四、刑法關於業務過失規定之「業務」所指為何？甲以種植並販賣香菇為業，平日駕駛自小貨車，將所種香菇自菇寮載至住處。某日，甲駕車外出提款，不慎將乙撞死。試問甲應負何刑責？（25分）